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5日(星期二)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修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一,即14.77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551.7941万股(含5,551.7941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000万元。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48MW)项目	48,088.00	46,000.00
山东莱西东寨风电(48MW)项目	37,745.00	36,000.00
合计	85,833.00	82,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能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弥补。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全文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全文见公司2015年9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具体方案》;详见2015年9月23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03

附件: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投资行为及规范信息披露,强化风险控制,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风险投资包括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金融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公司投资境内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一)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

(四)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除外;
(六)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进行风险投资均需经董事会审议;
(二)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的除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外的风险投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额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公司处于持续经营期,还需经审计机构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第七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将他人账户或他人账户提供给他人进行证券投资,不得将他人账户或他人账户提供给他人进行证券投资,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应在设立相关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备相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如有);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买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发表意见,并出具明确肯定的意见(如有);
(四)以公司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至少应披露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投资期限、资金来源等;
(二)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包括投资风险、资金管理、责任归属及责任人等;

(三)证券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